

NO MAN IS AN ISLAND

[英] 珍·奥斯汀

著

赫 佩 甄丽丽

百花文艺出版社



译本

傲慢与偏见

AO MAN YU PIAN JIAN

新译本

[英] 珍·奥斯汀

祗 佩 甄丽丽

百花文艺出版社

著
译

傲慢
与偏见

I561.44
2743

与
偏

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傲慢与偏见 / (英)奥斯汀(Aostrn, J.)著; 秭佩,
甄丽丽译.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99
ISBN 7-5306-2922-0

I. 傲… II. ①奥… ②秭… ③甄… III. 长篇小说-英
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9)第 39010 号

Jane Austen
Pride and Prejudice

根据 Bantam Classic edition/March 1981 版译出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 189 号

邮编: 300020

e-mail: bhpubl@publcl.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 (022)27312757 邮购部电话: (022)2711674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市桃园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25 插页 3 字数 296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21.00 元



英国女小说家 珍·奥斯汀

内 容 提 要

《傲慢与偏见》系英国著名作家珍·奥斯汀所著。她的六部小说均受到一代代读者的盛赞,尤其《傲慢与偏见》更是脍炙人口,经久不衰,堪称世界文坛中不可多得的艺术珍品。该书以男女恋情为题材,非常细腻地描述了四起姻缘。故事引人入胜,语言风趣幽默。

该书译者秭佩教授执教多年,指导他的研究生主要以《傲慢与偏见》为授课内容之一,因此他对珍·奥斯汀及其作品颇有研究和见地。他在古稀之年,以极严谨的治学态度,根据他对原著的深刻理解重新翻译了这一名著。新译本力求忠实准确地传达原著的思想内容和神韵,并尽其可能匡正以前译本中所出现的一些失误,仅此,足以惠及后学。

译本代序

——有必要再出一个《傲慢与偏见》新译本

为一部翻译作品写序，理应从作家传略、历史背景、主题思想、艺术风格等方面入手进行全面介绍。但《傲慢与偏见》是英国著名女小说家珍·奥斯汀(1775—1817)的代表作之一，而奥斯汀早已是我国广大读者所熟知的小说家。她的《傲慢与偏见》在我国流传很广，深受大家的喜爱。该小说是这位女作家六部长篇小说中拥有读者最多的一部。其汉译本八十年代以来在我国大陆至少出了四五种。因此关于作家及该作品的思想内容、创作风格在此不拟赘述，仅想就其译文质量作一探讨。

读过这个新译本的人恐怕有不少读过我国已出过的几种译本中的一种，细心一些的便会发现新译本在有些文句上意思与从前读过的译本全然不同。本文专就这方面的情况撰写，译本序就不像个译本序了，也就只好贻笑大方。序言该讲的好在译者后记已有所分析。

为方便起见，笔者这里将问题分为三类，一类为“由疑生问，于理不通”；二类为“顺而不信，违背原意”；三类为“语法失察，词义失准”。限于篇幅，仅选三种译本，每类只能略举几例，然后与稀译对照，正误便会一目了然。

一、由疑生问，于理不通。

例 1. ... and the effort which the formation, and the perusal of this letter must occasion should have been spared, had not my character required it to be written and read.

(原著第三十五章。所有例句中划线部分及相应译文中下加点部分便是问题关键所在，原文下加线与译文下加点均为本文作者所加。)

王科译本(以下简称王译本):

我所以要写这封信，写了又要劳你的神去读，这无非是拗不过自己的性格，否则便可以双方省事，免得我写你读。
(P. 222)

孙致礼译本(以下简称孙译本):

我所以要写这封信，写了又要你费神去读，无非是性格所迫，否则倒可以双方省事，我不用写，你也不用读。
(P. 185)

方华文译本(以下简称方译本):

由于性情执拗，我不得不写这封信，还害得你也得费神阅读，不然倒可以双方省事，各自都落个清闲。(P. 217)

这是男主角达西在向女主角伊丽莎白求婚不成反而挨骂之后写给伊丽莎白的那封信的开头一段。伊丽莎白听信威肯造谣，对达西的人品产生怀疑。达西家族素以德高望众自负，达西也是个自尊自重、信义为本的优秀青年，对个人名誉尤为重视，所以才要写此信澄清事实，为自己的人品清誉讨回公道。那么 character 在这里显然只能是人品、名誉之意，否则整段逻辑意义不能贯通。即使不看上下文，单以常理论之，一个男人给一个女人写信，必有具体原因，怎么会因“性格所迫”或“性情执拗”而

为之?为“性格所迫”而写信,因“性情执拗”而写信都是实际生活中不好想象之事理。读者由疑生问,译文便必有对原文理解失误之处。

稀译本:我写此信得花工夫,你看此信也得劳神,倘若不是事关我的名誉,我本可以省得一写,你也省得一看。(P. 204)

例 2. ... and the possibility of her deserving her mother's reproach prevented his feeling any regret. (原著第二十章)

王译本:他又以为她的母亲一定会责骂她,因此心里便也不觉得有什么难受了,因为她挨她母亲的骂是活该,不必为她过意不去。(P. 131)

孙译本:她可能受到母亲一顿责骂,因此他丝毫不感到后悔。(P. 106)

方译本:一想到伊丽莎白会受到母亲的责骂,他的懊丧心情便飞到爪哇国去了。(P. 127)

这一段讲的是柯林斯向伊丽莎白求婚,遭到拒绝,虽颜面有失,却别无他损。再说他对她本无感情基础,一想到她有可能 deserving her mother's reproach,便心安理得,不以没追上她为憾了。以常理而论,男女之间,追求不上时,只有知道对方并不可爱后才不再遗憾,怎么会因对方有可能挨妈妈一顿骂就不遗憾了?逻辑上没有必然联系,读来顿生疑问,关键就在 deserving her mother's reproach 的理解上出了问题。要正确理解这句话难点有二,一是 deserving 并非即将挨骂,而是说她挨过的骂骂得对,也就是说她有可能就是她母亲骂她的那种人。她母亲具体怎么骂的便是第二个难点,不明 reproach 的所指是造成前述三种译文共同失误的主要原因。原来 her mother's reproach 指的

是该章第三段伊丽莎白的母亲在柯林斯面前责备伊丽莎白的一句话：这丫头又倔又傻，不知好歹。(She is a very headstrong and foolish girl, and does not know her own interest.)柯林斯当时听了就叫起来，说她要是果真又倔又傻，就恐怕不配做他的妻子。求婚不成后又想起她妈妈的这句批评话来，想到她有可能就像她妈妈说的的那样又倔又傻，自然就不可爱了，于是心安理得，不因追求不上而遗憾了。

稀译本：他心想她很可能真的像她母亲说的那样又倔又傻，想到这里，他也就觉得毫无遗憾了。(P. 120)

例 3. ... for I have often observed that resignation is never so perfect as when the blessing denied begins to lose somewhat of its value in our estimation. (原著第二十章)

王译本：因为我一向认为，幸福一经拒绝，就不值得我们再加重视。遇到这种场合，听天由命是再好不过的办法。(P. 133)

孙译本：因为我时常发现，幸福一经拒绝，在我们眼里也就不再显得那么珍贵，这时，最好的办法便是听天由命。(P. 108)

方译本：因为我经常这样想：幸福一经拒绝，在我们的心目中就会贬值。这时，听天由命就成了我们的良策妙计。(P. 129)

不看原文，单凭常理，就令人起疑。得不到的幸福怎么就会不再珍贵？好事情越是求之不得，越显得珍贵，越令人向往，这才是人之常情。只有发现求之不得的好事原来并非好事一桩时，才会心甘情愿地放弃，这也是人之常情，原文也正是这个意思。三种译本将一个简单的语法结构理乱了，结果造成了于理不通的

误解。此外, resignation is never so perfect 是彻底放弃的意思, 怎么在三个译本中都解作“听天由命”? 原因之一便是后译盲目照搬首译, 导致大家都错。

稀译本: 我常常看到, 求之不得的好事, 一旦我们发现并非好事一桩的时候, 我们就会彻底不再把它放在心上。
(P. 122)

二、顺而不信, 违背原意。

这一类误解的特点是单从译文上看文通句顺, 并不违反常理逻辑, 但却不是原文的意思。

例 4. But before I am run away with by my feelings on this subject, perhaps it will be advisable for me to state my reasons for marrying ... (原著第十九章)

王译本: 不过关于这个问题, 也许最好趁我现在还控制得住我自己感情的时候, 先谈谈我要结婚的理由……(P. 123)

孙译本: 不过说起这个问题, 也许我最好趁现在还控制得住感情的时候, 先讲讲我为什么要结婚——(P. 100)

方译本: 关于这个问题, 趁现在还能控制得住自己的感情, 我或许应该先讲讲我要婚娶的原因……(P. 119)

三种译文都忽视了柯林斯这篇求婚演说的布局, feelings 和 reasons 是相互对照的, 他要先讲清道理, 再谈感情。布局一失, 全句皆失, 不但没有体现出 reasons 的“理性”含义, 更为重要的是把本来“先不谈感情”一句简单话变成了“还控制得住感情的时候”, 好像控制不住会干出什么丧失理智之事似的, 既违背了原意, 又造成译文本身含混不清。

稀译本: 不过, 关于这件事情, 在我还没有畅谈我的感情之前, 最好我先从理智方面谈一谈, 讲一讲为什么我要结婚……

(P. 113)

例 5. But Elizabeth had now recollected herself, and making a strong effort for it was able to assure her with tolerable firmness that the prospect of their relationship was highly grateful to her, and that she wished her all imaginable happiness. (原著第二十二章)

王译本:伊丽莎白这时候已经镇定下来,便竭力克制着自己,用相当肯定的语气祝他们俩将来良缘美满,幸福无疆。
(P. 145)

孙译本:幸好伊丽莎白这时候已经镇定下来,便竭力克制着自己,用相当肯定的语气对朋友说,她觉得这是一起美满的姻缘,祝愿她无比幸福。(P. 118)

方译本:幸好这时伊丽莎白已稳定住了情绪。她努力克制住自己,用非常坚定的口气告诉女友,说这是一桩美满的姻缘,并预祝她幸福如意。(P. 141)

伊丽莎白讨厌柯林斯,得知好朋友夏洛蒂答应嫁他为妻,认为这是夏洛蒂自降身价,自寻痛苦,所以她不可能赞扬他们是“美满姻缘”。问题出在 their relationship 到底是谁和谁的关系。原来伊丽莎白是说夏洛蒂现在要嫁给她的表兄柯林斯,那么她二人就会从好朋友变成亲戚,这一点叫她快慰。

稀译本:这时伊丽莎白已冷静下来,勉为其难地使自己以相当坚定的口气说,她们今后成了亲戚,她非常高兴,并且祝愿她享尽人间幸福。(P. 134)

例 6. Again she read on. But every line proved more clearly that the affair, which she had believed it impossible that any contrivance could be so represent as to render Mr.

Darcy's conduct in it less than in famous, was capable of a turn which must make him entirely blameless throughout the whole. (原著第三十六章)

王译本：她只得再往下读。可是愈读愈糊涂：她本以为这件事任凭达西先生怎样花言巧语，颠倒是非，也丝毫不能减轻他自己的卑鄙无耻，哪里想得到这里面大有文章可做，只要把事情改变一下说法，达西先生就可以把责任推卸得一干二净。(P. 233)

孙译本：她只得再往下读。她原以为，任凭达西先生如何花言巧语，颠倒是非，也丝毫不能减轻他的卑鄙无耻，但信中每行话都清楚地表明，这件事只要换个说法，达西先生就能变得完全清白无辜。(P. 192)

方译本：她只得再往下读。她原以为，任凭达西怎样花言巧语，颠倒是非，也掩饰不了他那罪恶行径，但这次读信时她发现，每一个句子都表明：达西很可能完全清白无辜的。(P. 227)

文中的 a turn 除方译本略去未译外，其余两种译本都处理为“换个说法”。a turn 是“变”的意思，但指的是事情本身起变化，原文中前前后后都没有明指或暗示“说法”的意思。a turn 只和 the affair 发生关系，只是隔得远了一些，王译本便随意添加而偏离原意。后译又照搬首译，尽管文字仍然通顺，却已不是原文意思了。

稀译本：她继续往下看。她原以为，不论达西先生怎样花言巧语，都不可能把自己的行为说得不那么可耻。可是现在行行都愈来愈清楚地证明，这件事情有可能会翻个个儿，使得达西先生在整个这件事情上完全无可指摘。(P. 213)

三、语法失察，词义失准。

语法问题在翻译中算不上大问题，但一个语法现象，哪怕再简单，在几种译本里做了相同的错误理解，就恐怕有必要引起注意。

例 7. I do not mean to say that a woman may not be settled too near her family. (原著第三十二章)

王译本：我并不是说，一个女人家就不许嫁得离娘家太近。
(P. 203)

孙译本：我并不是说，女人家就不兴嫁得离娘家太近。(P. 170)

方译本：我并不是说，女人家就不兴嫁得离娘家太近。(P. 199)

看来三种译本都不太熟悉 cannot ... too, may not ... too 这类结构，结果译出的意思正好与原意相反。One cannot be too polite 意思不是“不能太客气”，而是“再客气也不为过”，“越礼貌越好”。那么 a woman may not be settled too near her family 就应该是“嫁得离娘家越近越好”。如果用“不兴”结构，就应该是“就不兴嫁得离娘家太远”。紧接着的下文说远近是相对的，有钱常来常往，远一些也无妨，这就足以判定伊丽莎白这句话的意思是“我不是说女人家嫁得离娘家越近越好”，或者“我不是说女人家就不兴嫁得离娘家太远”。即使不了解 may not ... too 的结构，也似乎可以用排除译文前后矛盾的办法正确达意。稀译本：我并不是说一个女人家嫁得离娘家越近越好。(P. 188)

例 8. "... And pray, Lizzy, what said Lady Catherine about this report? Did she call to refuse her consent?"

To this question his daughter replied only with a laugh; and as it had been asked without the least suspicion, she was not distressed by his repeating it. (原

著第五十七章)

王译本：“……请问你，丽萃，咖苔琳夫人对这事是怎么说的？她是不是特地赶来表示反对？”

女儿听到父亲问这句话，只是笑了一笑。其实父亲这一问完全没有一点猜疑的意思，因此他问了又问，也没有使她感觉到痛苦。(P. 403)

孙译本：……其实，父亲问归问，心里却毫无猜疑的意思，因此任他问了又问，女儿却丝毫没有感到不安。(P. 333)

方译本：……其实，父亲问归问，心里却毫无猜疑的意思，因此任他问了又问，她一点也不感到慌张。(P. 401)

一个问题问了又问，被问的人还丝毫没有感到不安，世上有这样的事情吗？这句话如改成主动结构，意思就豁然明朗了：He did not distress her by repeating it, 或 He did not repeat it to distress her. 另外 suspicion 一词三种译本也未明其指，虚化为“猜疑”了。原文的意思是：他没有想到真有其事，所以没有再问。稀译本：……对这个问题，他女儿只是笑笑作为回答。他问的时候根本没有想到果真如此，因此问了一遍就不再问了。(P. 370)

词义是翻译的基本环节之一，从准确把握词义上看，三种译本尚有不少问题。稍有偏差的和不足造成重大意思失误的，一般不会引起注意，应当注意的是有些简单的、熟悉的词，出了差错影响到原文比较重要的意思。如果一个词几个译本都作同样误解，就说明在该词词义的认识上有可能存在着根本偏差。

例 9. ... and the circumstances to which he particularly alluded, as having passed at the Netherfield ball, and as confirming all his first disapprobation, could not have

made a stronger impression on his mind than on hers.

(原著第三十六章)

王译本:……他特别指出,尼日裴花园那次舞会上的种种情形,是第一次造成他反对这门婚姻的原因——老实说,那种情形固然使他难以忘怀,自己也同样难以忘怀。(P. 236)

孙译本:他特别提到内瑟菲尔德舞会上发生的情形,正是这些情形,首先促使他反对这门婚事。(P. 195)

方译本:他特别提到尼瑟费德舞会上的情况,正是那天晚上他才开始反对宾利和珍妮的结亲。(P. 231)

confirm 是“证实”、“确认”的意思,订了飞机票,临行前对座位进行确认,就用 confirm 这个词,可见该词词义关键是必须有已经发生过的事,必有订票,才有确认。那么这里的 confirming all his first disapprobation 就自然是早已持反对态度,现在反对态度更坚定了。三种译本都将 confirm 当“产生”、“发生”解,加上后面的 first,成了“首次发生”,而 confirm 的词义本身恰恰是排斥“首次”概念的。

秭译本:他特别提出尼德菲尔德舞会上的情形。是那次舞会上的情形坚定了他原本反对这门婚事的态度。(P. 216)

例 10. You showed me how insufficient were all my pretensions to please a woman worthy of being pleased. (原著五十八章)

王译本:多亏你使我明白过来,我既然认定一位小姐值得我去博得她的欢心,我又一味对她自命不凡,那是万万办不到的。(P. 410)

孙译本:你使我明白过来,我既然认定有位姑娘值得我去博得她

的欢心,那就决不应该自命不凡地去取悦她。(P. 339)
方译本:你使我明白了一个道理——用自命不凡的态度去取悦
一个值得敬爱的姑娘,只会惨遭失败。(P. 407)

pretension 一词单数时是自命不凡的态度,复数时就变成
赖以自负的资格或条件,这句话里显然不是态度,而是说优越的
条件。另外,联系到例 7 中的失误,三种译本似乎对 insufficient
一词理解有偏差;该词不是“不能够”、“不可能”之意,而是“还不
够”、“尚不足以”之意。达西的意思是他过去认为自己各方面条
件都很好,向谁求婚谁都会立马答应,现在明白了,光凭优越条
件并不足以赢得优秀姑娘的芳心。

稀译本:是你叫我明白,我感到自负的那些优越条件,并不足以
使一位值得我爱的姑娘爱上我。(P. 375)

目前我国已出的几种译本各有千秋,功不可没,而一部译作
洋洋数十万言,这里那里出一点失误,是在所难免的。一般来讲,
再差的译本也不可能把大部分的句子译错,再好的译本也不可
能没有一些失误。所谓失误,是指文句的基本意思不合原意。虽
不能苛求,但为了进一步提高名著译文质量,凡错了的就应该予
以纠正。有些错无关宏旨,大错可能只造成小损害;有些错涉及
作者命意、人物形象、风格情趣等方面,小错也可能造成大损害,
对这一类错尤其要下工夫纠正,所以名著允许有几种不同的译
本,稀译的意义也正在于此。比如例 1 中,达西是为了品德名誉
而给伊丽莎白写信,显示了堂堂正正的绅士风度,是给这个人物
增加高度的一笔,三种译本误作“性格所迫”,使高尚者在此处未
能显出其高。例 2 中柯林斯求婚不成,便心想伊丽莎白可能就像
她母亲说的那样又倔又傻,求不到也毫无遗憾,这本是作家妙笔